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年6月19日
文	第 315 號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課員 金浩然
電話：049-2244759#1561
電子信箱：kimhrj1029@nantou.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規字第1130151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483000A_1130151785_ATTACH1. pdf、

376483000A_1130151785_ATTACH2. pdf、376483000A_1130151785_ATTACH3. pdf、

376483000A_1130151785_ATTACH4. pdf、376483000A_1130151785_ATTACH5. 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縣國姓鄉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營運路

線、鹿谷鄉幸福巴士2.0營運路線、竹山鎮幸福巴士2.0營

運路線、名間鄉幸福巴士2.0營運路線等共計4條路線營運

公告，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請貴單位惠予協

助張貼並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24日召開113年度南投縣市區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營運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檢附修正後路線公告、經營說明及營運路線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政府除外)、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含附件)、逢甲大學(中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請協助張貼公告)(含附件)、南投縣交通管理所

電子
文
騎



(含附件)



裝



訂



線

南投縣【名間鄉幸福巴士 2.0】路線釋出申請 經營說明(第一階段)

一、前言：

依據公路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為解決名間鄉民偏遠鄰里之交通運輸不便問題，規劃【名間鄉幸福巴士 2.0】，提高民眾行的便利，同時提升汽車客運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公開徵求有意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業者(以下統稱業者)參與評選。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44-3 條，無業者有意願時，本府得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

二、經營路線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資格：既有客運業者及依法可於本縣營業之計程車客運業。
- (二) 行駛路線及營運時間、班次：詳附件一(業者可申請部分路廊，但路廊內所有路線均須能提供服務)
- (三) 營運車輛：
 1. 本案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路幅狹小，業者須自行依據營運需求自備車輛，並於各路線配置適當車輛數。為配合地方特殊需求，九人小巴、多元化計程車、通用計程車得納入服務車隊，並依監理機關規定限載人數。
 2. 營運車輛須符合相關監理法規，並為座位數五人以上客車。車齡十年以上者，每年須提出符合監理機關或合格之車輛代檢廠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保養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同意。
 3. 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驗票機，其系統須能接受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 2.0 等至少 3 種多卡通，業者須依南投縣交通管理所需求將相關統計資料送繳備查；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電子支付功能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車上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等相關設備費、通訊費、維修費、清分費、乘客退費…等概由業者負擔。
 4. 營運車輛裝設動態通訊車機，並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車輛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營運車輛適當位置須標示或設置以下資訊：
 - (1) 車體預留空間以張貼經機關核定之識別標誌。
 - (2) 車輛內標示營運單位受理服務及申訴電話號碼、電子信箱。
 - (3) 車輛內設置服務之駕駛員名單。
 6. 車內需具備行車影像紀錄器、安全帶。

7. 業者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應比照公路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
 8.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 (四) 營運票價：依市區公車段次票價分段收費，本路線採段次收費為原則，票價訂定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五)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由營運單位協調設置或併現有站牌（亭）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 (六) 車身尺寸：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七) 其他需求：
1. 應於籌備期限內與公所協調完成安裝及使用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另營運單位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本府審查。
 2. 投入服務車輛須提送以下文件報請機關備查：
 - (4) 行車執照影本：檢驗日期不可過期。
 - (5) 車輛強制保險卡：車牌號碼須與汽車行照符合，且保險期間不可過期。
 - (6) 車輛保險文件影本：應含投保公司、投保項目及金額、投保期限、保險證號項目。

三、補貼規定：

- (一) 營運補助金額原則以每車公里成本 42.03 元計算。
- (二) 各路線營運公里數之核算，依實際營運路線確認基本路線長度，每趟營運補助額度=「單趟核算規定長度」*「每公里補助額度」-「票根收入」。

四、營運條件：

- (一) 經營許可期限：自本府通知通車日起 2 年，屆期前 3 個月得申請續營 1 次。
- (二) 承接路線之業者，以為鄉親提供溫馨之交通運輸服務為主要目標，需對在地事務具有一定了解程度，並配合南投幸福 GO 服務管理中心，定期滾動檢視與掌握在地乘車需求、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輔導在地駕駛提供民眾安心便利的交通接送服務。
- (三) 以既有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路線與方式為服務基礎，彌補公共運輸服務不足地區之空間以及時間縫隙不足之處，俾提供完善之旅運服務。

五、續營期限及條件如下：

營運業者經營期限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計 2 年，獲選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屆滿前 3 個月，申請續營運年限 2 年，由南投縣政府交通管理所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營運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審查，審核續營可行性。

六、申請期限：以公告日起 7 日內為限。

七、籌備期限：自本府函文核准籌備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八、申請辦法：

- (一) 有意經營前揭路線之營運單位，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當日 17 時前，

備具下列文件一式 12 份，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府工務處交通管理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現營南投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及計程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偏遠路線營運計畫書（營運路線、班次、票價、媒合中心、車輛調度以及駕駛人管理派遣等規畫）。

(二) 前項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經營能力：包含籌備期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營運績效；新籌組公司（非現營南投縣市區公車客運業者）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2. 營運計畫：
 -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 (2) 營運時間、班次數（單程為 1 班）、時刻表、配置車輛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施狀況、營運服務及營運票價（含計算說明）。
 - (3) 預定通車日期
3. 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設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4. 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候車環境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5. 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包含說明經營路線之行銷資源、策略及作法，俾利釋出路線有效廣為宣導民眾周知。

(三) 注意事項：

1.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營運單位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之營運單位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
2.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3.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營運單位應依提報之籌備

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本府准予延期，於指定期限內逾期未申請或違反規定者，撤銷其核准籌備。

4. 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權，經廢止籌備權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5. 其他注意事項係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評選程序：

- (一) 本府受理各參與評選營運單位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營運單位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營運單位須準備1式12份之簡報資料，並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15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二) 評分項目：經營能力佔30%、經營計畫佔25%、財務計畫佔15%、緊急應變計畫佔15%、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佔5%、簡報及答詢佔10%。
- (三) 受評營運單位應依審議會之通知，派員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 (四)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並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評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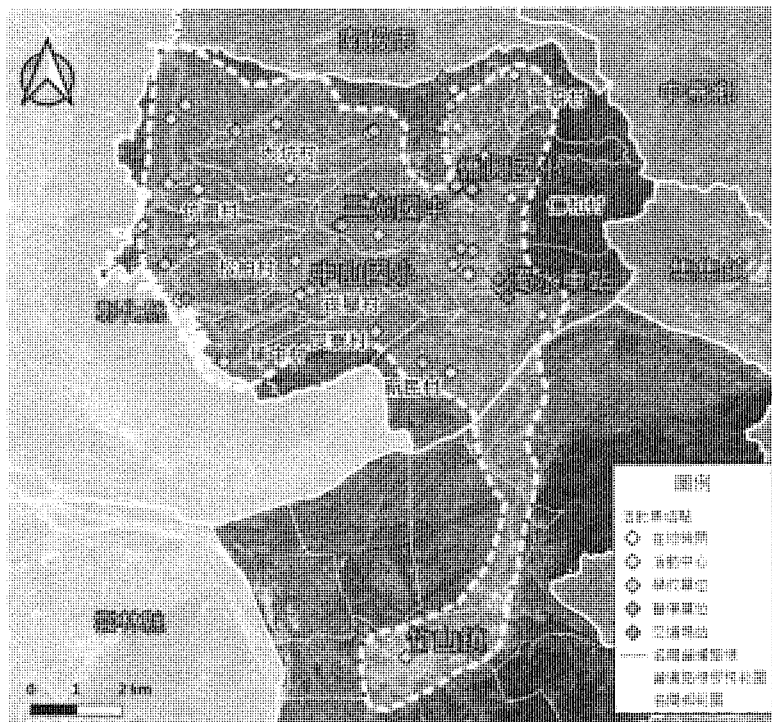
- (一) 審議委員依附件二「參與業者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與業者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與業者之序位，再計算每位審議委員對個別業者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 (二) 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業者，如有二家以上業者相同時，擇獲得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獲選經營之業者；若仍相同者，由業者代表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

附件一：營運路線表

一、行駛路線

1. 幸福名間線

- (1) 路線起迄：廊下一大庄—大坑—新光—松柏—三光國中—中山國小—名間鄉公所—名間衛生所—濁水車站—秀傳醫院—東華醫院—竹山菜市場—竹山高中—竹山，路線長度約 50km。
- (2) 行經道路：南田路/139 縣道、名松路二段/150 縣道、名松路二段/139 乙縣道、名松路一段 315 巷、名松路一段 291 巷、名松路一段、彰南路/台 3 線、南雲路、產業運輸大道、江西路/投 46-1 鄉道、延和巷、集山路三段。
- (3) 行經里別：萬丹村—田仔村—廊下村—大庄村—大坑村—新光村—松柏村—炭腳村—名間鄉公所—名間衛生所—濁水車站—名間市區—仁和村—南雅村—新民村—竹山鎮。



服務起迄	旅次目的	行經範圍	里程(公里)	預估班次(日)	預估人次(日)
新街村 仁和集會所	就養	新街村、東湖村、仁和村、仁和集會所	5~12	2~4	4~11
萬丹村 名間市區	就醫、採買、洽公	萬丹村、新街村、東湖村、仁和村、濁水車站、名間衛生所、名間鄉公所、名間市區	6~15	2~4	4~12
三崙村 三光國中	就學	三崙村、埔中村、炭寮村、三光國中	12~22	4~7	10~30
萬丹村 竹山市區	就醫、採買	萬丹村、新街村、東湖村、仁和村、秀傳醫院、東華醫院、竹山菜市場、竹山市區	10~25	2~4	4~10
廈新村 僑興國小	就學	虎坑巷、大老巷、廈新社區、僑興國小	10~20	2~4	2~8
埔中村 中山國小	就學	埔中村、新厝、炭寮、中山國小	8~20	4~8	10~20
埔中村 松柏醫療據點	就醫	埔中村、松柏醫療據點	5~15	1~2	2~4
廊下村 名間市區	就醫、就養、採買、日常、就學	廊下村、大庄村、大坑村、新光村、松柏村、埔中村、炭寮村、南雅村、濁水車站、名間衛生所、名間鄉公所、名間市區	10~20	4~8	10~20
廊下村 竹山市區	就醫、就養、採買、日常、就學	廊下村、大庄村、大坑村、新光村、松柏村、埔中村、炭寮村、南雅村、新民村、秀傳醫院、東華醫院、竹山菜市場、竹山市區	20~30	2~4	4~14

二、班次規劃說明

1. 班次規劃

- (1) 營運單位須配合營運服務中心之乘客預約分配班次及預約條件，如：發車前多久時間預約、可成趟之預約人數等。
- (2) 預約班次可因應預約需求行駛路線範圍內之區間，服務偏遠地區至市區等生活圈內之基本民行服務。

2. 服務時段

- (1) 行駛時段：每日上午 6 時起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出發地點）至晚上 9 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抵達地點）。特殊營運時段須經由機關同意另行規劃。
- (2) 預約服務時間：每周一~五 08：30~17：00 由營運服務中心專員辦理，並使用媒合管理平台進行服務預約。如於營運時間前日預約人數滿 2 人以上始達發車條件。

3. 服務範圍

- (1) 服務站點可由業者自行規劃，以具公共性的據點為主
- (2) 本服務範圍內之起迄規劃原則，提供點對點預約接送服務，起迄路線皆發生在服務範圍內，彈性延伸路線得由業者自行規劃並詳載於營運計畫書內，以服務沿線相關聚落或部落居民。
- (3) 業者於實際營運時，得配合當地需求，隨時檢討營運範圍之調整，惟須報經交通管理所核准後實施。
- (4) 提供無公車客運行經之地區或前後一小時內無服務班次之時段之接送服務，並配合公路客運及台灣好行進行轉乘及接駁。

4. 預約機制：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預約，至少須於發車前 1 日進行預約(依據與營運單位協議訂定)，每班次預約人數至少為 2 人。

5. 服務車輛：以 5~9 人座之小型車。

6. 收費機制：

- (1) 乘車需持電子票證刷卡搭乘或現金。
- (2) 票價：為培養客源並鼓勵鄉民搭乘，比照南投縣市區客運票價每人 25 元(半票 13 元)為收費基準。

附件二、南投縣【名間鄉幸福巴士 2.0】路線申請案 參與業者評選序位表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業者				
		A 業者	B 業者	C 業者	D 業者	E 業者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經營能力	30					
2.營運計畫	25					
3.財務計畫	15					
4.緊急應變計畫	15					
5.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	5					
6.簡報及答詢	10					
評分合計	100					
個別評選之參與業者序位名次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註：1.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第1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2.審議委員平均評分未達70分之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附件三、南投縣【名間鄉幸福巴士 2.0】路線申請案 審議委員會評選結果總表

評選委員	參與評選業者									
	A 業者		B 業者		C 業者		D 業者		E 業者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序位合計										
平均評分										
名次										

總評選結果：_____業者經審議委員會評選為獲選經營業者

召集人：

審議委員：

南投縣【竹山鎮幸福巴士 2.0】路線釋出申請 經營說明(第一階段)

一、前言：

依據公路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為解決鹿谷鄉民偏遠鄰里之交通運輸不便問題，規劃【竹山鎮幸福巴士 2.0】，提高民眾行的便利，同時提升汽車客運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公開徵求有意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業者(以下統稱業者)參與評選。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44-3 條，無業者有意願時，本府得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

二、經營路線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資格：既有客運業者及依法可於本縣營業之計程車客運業。
- (二) 行駛路線及營運時間、班次：詳附件一(業者可申請部分路廊，但路廊內所有路線均須能提供服務)
- (三) 營運車輛：
 1. 本案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路幅狹小，業者須自行依據營運需求自備車輛，並於各路線配置適當車輛數。為配合地方特殊需求，九人小巴、多元化計程車、通用計程車得納入服務車隊，並依監理機關規定限載人數。
 2. 營運車輛須符合相關監理法規，並為座位數五人以上客車。車齡十年以上者，每年須提出符合監理機關或合格之車輛代檢廠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保養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同意。
 3. 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驗票機，其系統須能接受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 2.0 等至少 3 種多卡通，業者須依南投縣政府交通管理所需求將相關統計資料送繳備查；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電子支付功能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車上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等相關設備費、通訊費、維修費、清分費、乘客退費…等概由業者負擔。
 4. 營運車輛裝設動態通訊車機，並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車輛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營運車輛適當位置須標示或設置以下資訊：
 - (1) 車體預留空間以張貼經機關核定之識別標誌。
 - (2) 車輛內標示營運單位受理服務及申訴電話號碼、電子信箱。
 - (3) 車輛內設置服務之駕駛員名單。
 6. 車內需具備行車影像紀錄器、安全帶。

7. 業者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應比照公路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
 8.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 (四) 營運票價：依市區公車段次票價分段收費，本路線採段次收費為原則，票價訂定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五)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由營運單位協調設置或併現有站牌（亭）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 (六) 車身尺寸：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七) 其他需求：
1. 應於籌備期限內與公所協調完成安裝及使用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另營運單位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本府審查。
 2. 投入服務車輛須提送以下文件報請機關備查：
 - (4) 行車執照影本：檢驗日期不可過期。
 - (5) 車輛強制保險卡：車牌號碼須與汽車行照符合，且保險期間不可過期。
 - (6) 車輛保險文件影本：應含投保公司、投保項目及金額、投保期限、保險證號項目。

三、補貼規定：

- (一) 營運補助金額原則以每車公里成本 42.03 元計算。
- (二) 各路線營運公里數之核算，依實際營運路線確認基本路線長度，每趟營運補助額度=「單趟核算規定長度」*「每公里補助額度」-「票根收入」。

四、營運條件：

- (一) 經營許可期限：自本府通知通車日起 2 年，屆期前 3 個月得申請續營 1 次。
- (二) 承接路線之業者，以為鄉親提供溫馨之交通運輸服務為主要目標，需對在地事務具有一定了解程度，並配合南投幸福(GI)服務管理中心，定期滾動檢視與掌握在地乘車需求、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輔導在地駕駛提供民眾安心便利的交通接送服務。
- (三) 以既有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路線與方式為服務基礎，彌補公共運輸服務不足地區之空間以及時間縫隙不足之處，俾提供完善之旅運服務。

五、續營期限及條件如下：

營運業者經營期限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計 2 年，獲選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屆滿前 3 個月，申請續營運年限 2 年，由南投縣政府交通管理所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營運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審查，審核續營可行性。

六、申請期限：以公告日起 7 日內為限。

七、籌備期限：自本府函文核准籌備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八、申請辦法：

- (一) 有意經營前揭路線之營運單位，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當日 17 時前，

備具下列文件一式 12 份，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府工務處交通管理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現營南投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及計程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偏遠路線營運計畫書（營運路線、班次、票價、媒合中心、車輛調度以及駕駛人管理派遣等規畫）。

(二) 前項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經營能力：包含籌備期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營運績效；新籌組公司（非現營南投縣市區公車客運業者）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2. 營運計畫：
 -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 (2) 營運時間、班次數（單程為 1 班）、時刻表、配置車輛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施狀況、營運服務及營運票價（含計算說明）。
 - (3) 預定通車日期
3. 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設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4. 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候車環境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5. 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包含說明經營路線之行銷資源、策略及作法，俾利釋出路線有效廣為宣導民眾周知。

(三) 注意事項：

1.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營運單位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之營運單位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
2.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3.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營運單位應依提報之籌備

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本府准予延期，於指定期限內逾期未申請或違反規定者，撤銷其核准籌備。

4. 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權，經廢止籌備權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5. 其他注意事項係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評選程序：

- (一) 本府受理各參與評選營運單位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營運單位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營運單位須準備1式12份之簡報資料，並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15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二) 評分項目：經營能力佔30%、經營計畫佔25%、財務計畫佔15%、緊急應變計畫佔15%、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佔5%、簡報及答詢佔10%。
- (三) 受評營運單位應依審議會之通知，派員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 (四)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並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評選方法：

- (一) 審議委員依附件二「參與業者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與業者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與業者之序位，再計算每位審議委員對個別業者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 (二) 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業者，如有二家以上業者相同時，擇獲得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獲選經營之業者；若仍相同者，由業者代表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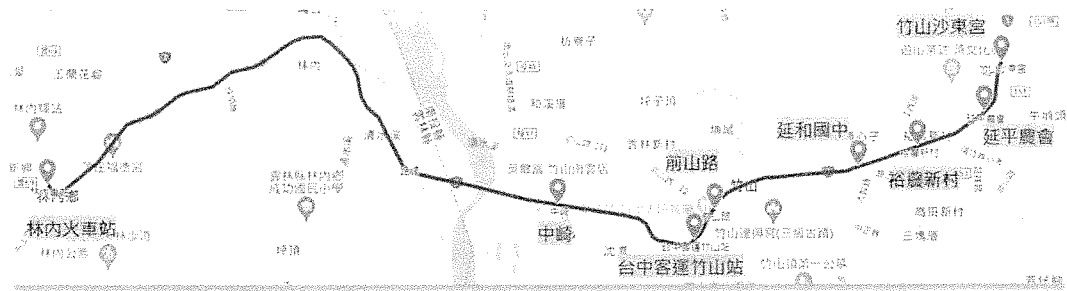
附件一：營運路線表

地區	路線名稱	起訖	服務模式	路線長度
竹山鎮 (共3條)	竹山林內線	沙東宮-林內火車站	固定路線	11.7 km
	幸福延竹線	延山-竹圍	彈性預約	12.2 km
	幸福竹山線	富州-桶頭	彈性預約	27.5 km

一、行駛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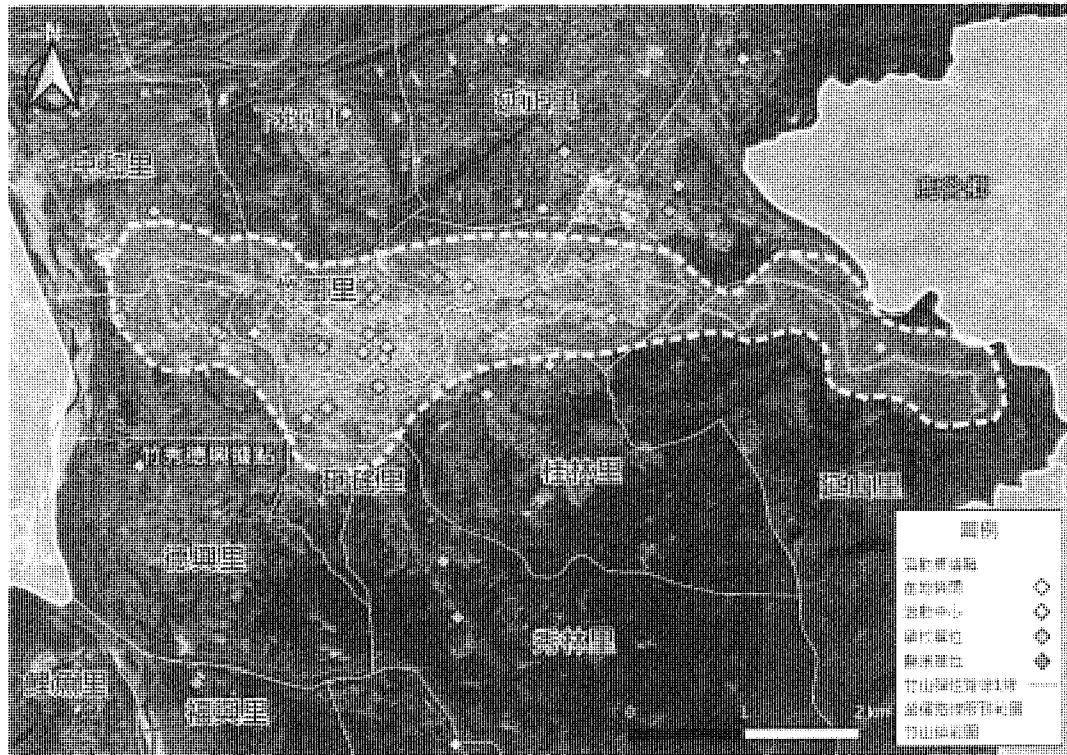
1. 竹山林內線

項目	固定路線	
路線起迄	去程	沙東宮→延平農會→裕農新村→延和國中站→前山路站→台中客運竹山站→中崎→林內火車站
	回程	(原路折返) 林內火車站→中崎→台中客運竹山站→前山路站→延和國中站→裕農新村→延平農會→沙東宮
路線起迄點	沙東宮-林內火車站	
路線長度 (單程)	11.7 公里	
行駛時間 (單程)	20 分鐘	
行經道路	去程	臺3線(集山路二段)→臺3線(大明路)→臺3線(集山路三段)→臺3線(新光路)→中正東路→中正路→中山路
	回程	(原路折返) 中山路→中正路→中正東路→臺3線(新光路)→臺3線(集山路三段)→臺3線(大明路)→臺3線(集山路二段)
行經里別	延平里、延祥里、延和里、竹山里、竹圍里、雲林里、中山里、中崎里、中和里	
備註	平日班次 1.往林內：19:20、20:50 2.往竹山：20:10、21:40 假日班次(機關放假日) 1.往林內：17:00、18:10、19:20 2.往竹山：17:40、18:50、20:20	1.票價：比照南投縣市區客運票價25元(半價13元) 2.收費方式：電子票證(愛心敬老點數/南投縣政府社勞處敬老卡清分)。 3.竹山鎮內採沿線隨招隨停，雲林縣內僅能停靠林內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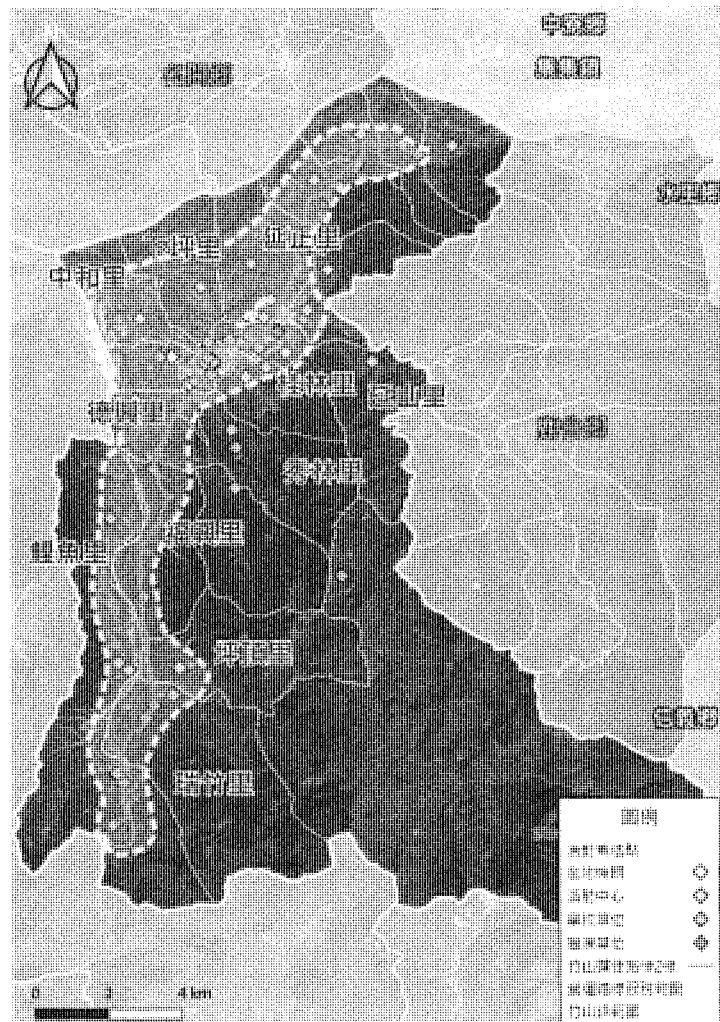
2. 幸福延竹線

- (1) 路線起迄：萊爾富竹山南雲店—竹山分局中和派出所—竹山衛生所—竹山鎮公所—竹山遊客中心—台中客運竹山站—三角公園(竹山郵局)—延和國中—牛湖社區—梅竹山莊—延山路與瑞山巷交叉口—滿棟製茶廠—延山社區活動中心—坑內巷 1 號，路線長度約 12.2km。
- (2) 行經道路：中和路/投 47、前山路二段/投 47-1、前山路一段/投 47-1、公所路、集山路三段/台 3 線、育德巷、集山路三段、大明/台 3 線路、鹿山路/投 50、延祥路、鹿山路瑞山巷、延山路/投 55、延豐路/投、坑內巷 1 號/投 55。
- (3) 行經里別：延山里—延祥里—延和里—竹山里—雲林里—中山里—中和里—中崎里—竹園里。



3. 幸福竹山線

- (1) 路線起迄：富州社區(劉厝站牌)—中洲國小—全家便利商店竹山紫南宮店/竹山鎮農會社寮辦事處—社寮國小—社寮國中—7-11 便利商店社寮門市—竹山秀傳醫院—木屐寮生態園區—延和國中—竹山國小—前山路—台中客運(竹山站)—前山國小—全家便利商店竹山文化園店—德興社區→過溪國小—福興社區活動中心—瑞竹國小—桶頭國小—桶頭社區活動中心—內寮社區活動中心，路線長度約 27.5km。
- (2) 行經道路：集山路二段/台 3 丙線、集山路一段/台 3 丙線、溫水巷、產業運輸大道、東埔蚋橋、江西路/投 46-1、集山路三段/台 3 丙線、大明路/台 3 線、自強路/縣道 149、鯉南路/縣道 149、內寮林道/縣道 149。
- (3) 行經里別：富州里、中央里、社寮里、山崇里、延正里、延平里、延和里、竹山里、竹園里、雲林里、中山里、砲礮里、德興里、福興里、坪頂里、瑞竹里、桶頭里。



二、班次規劃說明

1. 班次規劃

- (1) 營運單位須配合營運服務中心之乘客預約分配班次及預約條件，如：發車前多久時間預約、可成趟之預約人數等。
- (2) 預約班次可因應預約需求行駛路線範圍內之區間，服務偏遠地區至市區等生活圈內之基本民行服務。

2. 服務時段

- (1) 行駛時段：每日上午 6 時起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出發地點）至晚上 9 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抵達地點）。特殊營運時段須經由機關同意另行規劃。
- (2) 預約服務時間：每周一~五 08：30~17：00 由營運服務中心專員辦理，並使用媒合管理平台進行服務預約。如於營運時間前日預約人數滿 2 人以上始達發車條件。

3. 服務範圍

- (1) 服務站點可由業者自行規劃，以具公共性的據點為主
- (2) 本服務範圍內之起迄規劃原則，提供點對點預約接送服務，起迄路線皆發生在服務範圍內，彈性延伸路線得由業者自行規劃並詳載於營運計畫書內，以服務沿線相關聚落或部落居民。
- (3) 業者於實際營運時，得配合當地需求，隨時檢討營運範圍之調整，惟須報經交通管理所核准後實施。
- (4) 提供無公車客運行經之地區或前後一小時內無服務班次之時段之接送服務，並配合公路客運及台灣好行進行轉乘及接駁。

4. 預約機制：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預約，至少須於發車前 1 日進行預約(依據與營運單位協議訂定)，每班次預約人數至少為 2 人。

5. 服務車輛：以 5~9 人座之小型車。

6. 收費機制：

- (1) 乘車需持電子票證刷卡搭乘或現金。
- (2) 票價：為培養客源並鼓勵鄉民搭乘，比照南投縣市區客運票價每人 25 元(半票 13 元)為收費基準。

附件二、南投縣【竹山鎮幸福巴士 2.0】路線申請案 參與業者評選序位表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業者				
		A 業者	B 業者	C 業者	D 業者	E 業者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經營能力	30					
2.營運計畫	25					
3.財務計畫	15					
4.緊急應變計畫	15					
5.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	5					
6.簡報及答詢	10					
評分合計	100					
個別評選之參與業者序位名次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註：1.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第1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2.審議委員平均評分未達70分之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附件三、南投縣【竹山鎮幸福巴士 2.0】路線申請案 審議委員會評選結果總表

評選委員	參與評選業者									
	A 業者		B 業者		C 業者		D 業者		E 業者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序位合計										
平均評分										
名次										

總評選結果：_____業者經審議委員會評選為獲選經營業者

召集人：

審議委員：

南投縣【鹿谷鄉幸福巴士 2.0】路線釋出申請 經營說明(第一階段)

一、前言：

依據公路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為解決鹿谷鄉民偏遠鄰里之交通運輸不便問題，規劃【鹿谷鄉幸福巴士 2.0】，提高民眾行的便利，同時提升汽車客運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公開徵求有意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業者(以下統稱業者)參與評選。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44-3 條，無業者有意願時，本府得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

二、經營路線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資格：既有客運業者及依法可於本縣營業之計程車客運業。
- (二) 行駛路線及營運時間、班次：詳附件一(業者可申請部分路廊，但路廊內所有路線均須能提供服務)
- (三) 營運車輛：
 1. 本案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路幅狹小，業者須自行依據營運需求自備車輛，並於各路線配置適當車輛數。為配合地方特殊需求，九人小巴、多元化計程車、通用計程車得納入服務車隊，並依監理機關規定限載人數。
 2. 營運車輛須符合相關監理法規，並為座位數五人以上客車。車齡十年以上者，每年須提出符合監理機關或合格之車輛代檢廠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保養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同意。
 3. 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驗票機，其系統須能接受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 2.0 等至少 3 種多卡通，業者須依南投縣政府交通管理所需求將相關統計資料送繳備查；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電子支付功能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車上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等相關設備費、通訊費、維修費、清分費、乘客退費…等概由業者負擔。
 4. 營運車輛裝設動態通訊車機，並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車輛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營運車輛適當位置須標示或設置以下資訊：
 - (1) 車體預留空間以張貼經機關核定之識別標誌。
 - (2) 車輛內標示營運單位受理服務及申訴電話號碼、電子信箱。
 - (3) 車輛內設置服務之駕駛員名單。
 6. 車內需具備行車影像紀錄器、安全帶。

7. 業者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應比照公路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
 8.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 (四) 營運票價：依市區公車段次票價分段收費，本路線採段次收費為原則，票價訂定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五)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由營運單位協調設置或併現有站牌（亭）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 (六) 車身尺寸：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七) 其他需求：
1. 應於籌備期限內與公所協調完成安裝及使用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另營運單位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本府審查。
 2. 投入服務車輛須提送以下文件報請機關備查：
 - (4) 行車執照影本：檢驗日期不可過期。
 - (5) 車輛強制保險卡：車牌號碼須與汽車行照符合，且保險期間不可過期。
 - (6) 車輛保險文件影本：應含投保公司、投保項目及金額、投保期限、保險證號項目。

三、補貼規定：

- (一) 營運補助金額原則以每車公里成本 42.03 元計算。
- (二) 各路線營運公里數之核算，依實際營運路線確認基本路線長度，每趟營運補助額度=「單趟核算規定長度」*「每公里補助額度」-「票根收入」。

四、營運條件：

- (一) 經營許可期限：自本府通知通車日起 2 年，屆期前 3 個月得申請續營 1 次。
- (二) 承接路線之業者，以為鄉親提供溫馨之交通運輸服務為主要目標，需對在地事務具有一定了解程度，並配合南投幸福(GO)服務管理中心，定期滾動檢視與掌握在地乘車需求、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輔導在地駕駛提供民眾安心便利的交通接送服務。
- (三) 以既有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路線與方式為服務基礎，彌補公共運輸服務不足地區之空間以及時間縫隙不足之處，俾提供完善之旅運服務。

五、續營期限及條件如下：

營運業者經營期限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計 2 年，獲選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屆滿前 3 個月，申請續營運年限 2 年，由南投縣政府交通管理所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營運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審查，審核續營可行性。

六、申請期限：以公告日起 7 日內為限。

七、籌備期限：自本府函文核准籌備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八、申請辦法：

- (一) 有意經營前揭路線之營運單位，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當日 17 時前，

備具下列文件一式 12 份，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府工務處交通管理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現營南投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及計程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偏遠路線營運計畫書（營運路線、班次、票價、媒合中心、車輛調度以及駕駛人管理派遣等規畫）。

(二) 前項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經營能力：包含籌備期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營運績效；新籌組公司（非現營南投縣市區公車客運業者）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2. 營運計畫：
 -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 (2) 營運時間、班次數（單程為 1 班）、時刻表、配置車輛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施狀況、營運服務及營運票價（含計算說明）。
 - (3) 預定通車日期
3. 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設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4. 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候車環境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5. 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包含說明經營路線之行銷資源、策略及作法，俾利釋出路線有效廣為宣導民眾周知。

(三) 注意事項：

1.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營運單位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之營運單位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
2.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3.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營運單位應依提報之籌備

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本府准予延期，於指定期限內逾期未申請或違反規定者，撤銷其核准籌備。

4. 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權，經廢止籌備權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5. 其他注意事項係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評選程序：

- (一) 本府受理各參與評選營運單位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營運單位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營運單位須準備1式12份之簡報資料，並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15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二) 評分項目：經營能力佔30%、經營計畫佔25%、財務計畫佔15%、緊急應變計畫佔15%、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佔5%、簡報及答詢佔10%。
- (三) 受評營運單位應依審議會之通知，派員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 (四)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並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評選方法：

- (一) 審議委員依附件二「參與業者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與業者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與業者之序位，再計算每位審議委員對個別業者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 (二) 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業者，如有二家以上業者相同時，擇獲得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獲選經營之業者；若仍相同者，由業者代表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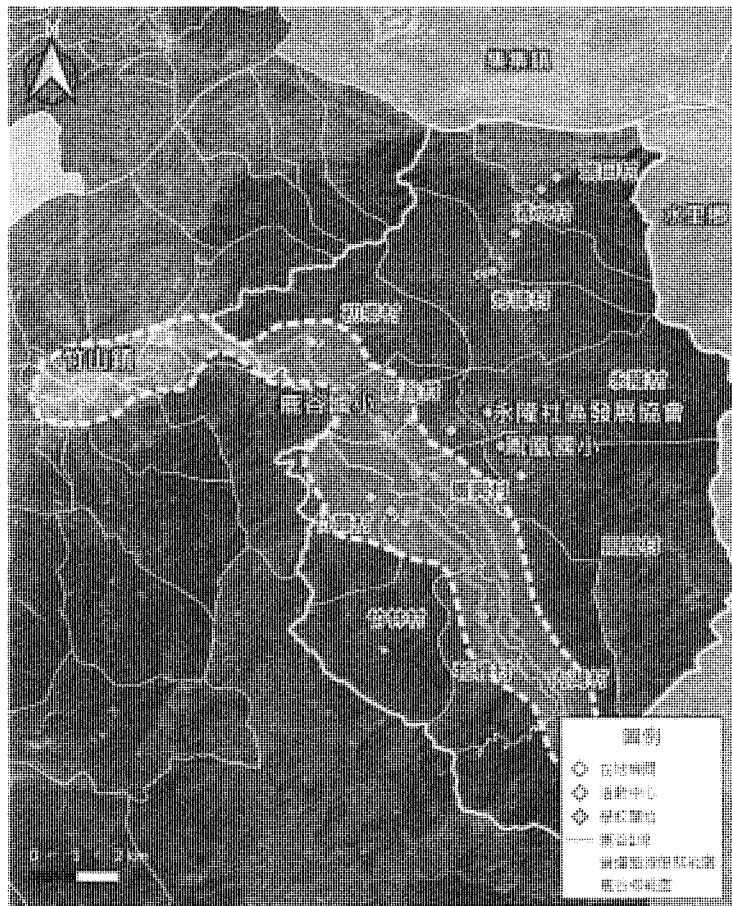
附件一：營運路線表

地區	路線名稱	起訖	服務模式	路線長度
鹿谷鄉 (共 3 條)	幸福竹鹿線	鹿谷-竹山	彈性預約	48.4km
	鹿谷集集線	鹿谷-集集	彈性預約	14 km
	鹿谷水里線	鹿谷-水里	彈性預約	18.9km

一、行駛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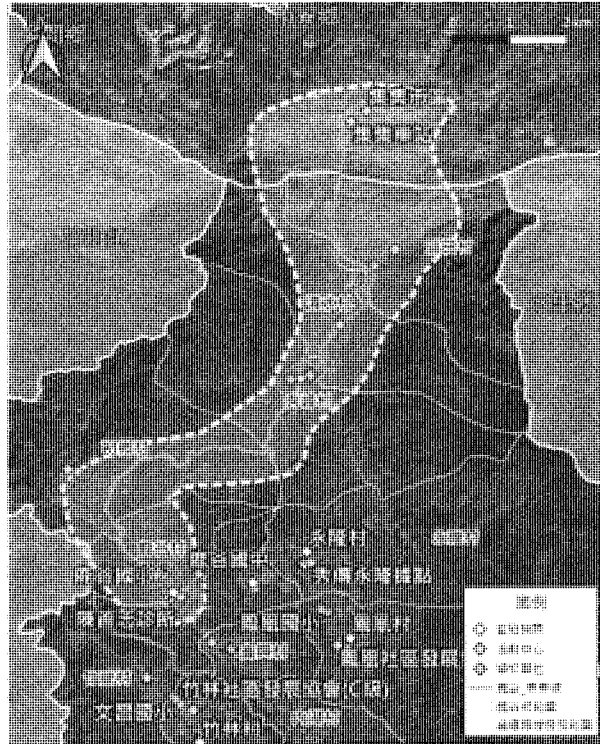
1. 幸福竹鹿線

- (1) 路線起訖：內湖—和雅—廣興—鹿谷—鹿谷鄉公所—鹿谷衛生所—鹿谷國小—初鄉—秀傳醫院—東華醫院—竹山菜市場—竹山高中—竹山，路線長度約 48.4km。
- (2) 行經道路：延平溪頭公路/151 縣道、愛鄉路/投 55 鄉道、光復路/投 55-1 鄉道、中正路一段/151 縣道、中正路二段/151 縣道、集山路三段/台 3 線。
- (3) 行經里別：內湖村—和雅村—廣興村—鹿谷村—初鄉村—竹山鎮。



2. 鹿谷集集線

- (1) 路線起迄：鹿谷—鹿谷鄉公所—鹿谷衛生所—鹿谷國小—初鄉—秀峰—清水—瑞田—集集火車站—集集，路線長度約 14km。
- (2) 行經道路：中正路二段、仁愛路三段/139 縣道、民生路/投 54 鄉道。
- (3) 行經里別：鹿谷村—初鄉村—清水村—瑞田村—集集。



3. 鹿谷水里線

- (1) 路線起迄：鹿谷—鹿谷鄉公所—鹿谷衛生所—鹿谷國小—初鄉—秀峰—清水—瑞田—水里火車站—水里，路線長度約 18.9km。
- (2) 行經道路：中正路二段、仁愛路三段/139 縣道、仁愛路三段/131 縣道、中山路一段/台 16 線、中正路/131 縣道、民生路。
- (3) 行經里別：鹿谷村—初鄉村—清水村—瑞田村—水里。



二、班次規劃說明

1. 班次規劃

- (1) 營運單位須配合營運服務中心之乘客預約分配班次及預約條件，如：發車前多久時間預約、可成趟之預約人數等。
- (2) 預約班次可因應預約需求行駛路線範圍內之區間，服務偏遠地區至市區等生活圈內之基本民行服務。

2. 服務時段

- (1) 行駛時段：每日上午 6 時起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出發地點）至晚上 9 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抵達地點）。特殊營運時段須經由機關同意另行規劃。
- (2) 預約服務時間：每周一~五 08：30~17：00 由營運服務中心專員辦理，並使用媒合管理平台進行服務預約。如於營運時間前日預約人數滿 2 人以上始達發車條件。

3. 服務範圍

- (1) 服務站點可由業者自行規劃，以具公共性的據點為主
- (2) 本服務範圍內之起迄規劃原則，提供點對點預約接送服務，起迄路線皆發生在服務範圍內，彈性延伸路線得由業者自行規劃並詳載於營運計畫書內，以服務沿線相關聚落或部落居民。
- (3) 業者於實際營運時，得配合當地需求，隨時檢討營運範圍之調整，惟須報經交通管理所核准後實施。
- (4) 提供無公車客運行經之地區或前後一小時內無服務班次之時段之接送服務，並配合公路客運及台灣好行進行轉乘及接駁。

4. 預約機制：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預約，至少須於發車前 1 日進行預約(依據與營運單位協議訂定)，每班次預約人數至少為 2 人。

5. 服務車輛：以 5~9 人座之小型車。

6. 收費機制：

- (1) 乘車需持電子票證刷卡搭乘或現金。
- (2) 票價：為培養客源並鼓勵鄉民搭乘，比照南投縣市區客運票價每人 25 元(半票 13 元)為收費基準。

附件二、南投縣【鹿谷鄉幸福巴士 2.0】路線申請案 參與業者評選序位表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業者				
		A 業者	B 業者	C 業者	D 業者	E 業者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經營能力	30					
2.營運計畫	25					
3.財務計畫	15					
4.緊急應變計畫	15					
5.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	5					
6.簡報及諮詢	10					
評分合計	100					
個別評選之參與業者序位名次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註：1.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第1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2.審議委員平均評分未達70分之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附件三、南投縣【鹿谷鄉幸福巴士 2.0】路線申請案 審議委員會評選結果總表

評選委員	參與評選業者									
	A 業者		B 業者		C 業者		D 業者		E 業者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序位合計										
平均評分										
名次										

總評選結果：_____業者經審議委員會評選為獲選經營業者

召集人：

審議委員：

南投縣【國姓鄉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路線 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壹、前言：

- (一) 依據公路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本縣公共運輸路網並解決國姓鄉民偏遠鄰里之交通運輸不便問題，規劃【國姓鄉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提高民眾行的便利，同時提升汽車客運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爰辦理公告徵求客運業者申請經營。
- (二) 為辦理前述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釋出民營作業，特定本說明，公開徵求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

貳、經營路線相關規定：

- (一) 營運路線：如附件一。
- (二) 營運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每日 6 時至 19 時止。
- (三) 營運班次：固定班次每日行駛班次至少 2 班次（往返各 2 班次，可視實際搭乘人數增駛加班車）。
- (四) 營運票價：依公路客運收費標準計收。
- (五)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以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亭）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 (六) 車身尺寸：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七) 車輛需裝設公車動態通訊車機，並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除因道路中斷、施工改道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營運路線每月動態資訊行車班次合格率平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百分之九十以上；駕駛員插入身份識別率平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06 年 1 月 1 日起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八) 營運條件：客運業者應營運滿 2 年，自開始營運起 6 個月內不得變更營運計畫，超過半年後須辦理調整者，提出變更計畫交付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會審議。
- (九) 其他需求：
 1. 應於籌備期限內自行完成安裝及使用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另業者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本府審查。
 2. 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含 GPS、GPRS、站名播報系統、數位式行車記錄器）。
 3. 基本旅客服務設備（座椅、扶手、吊環、播音設備）。
 4. 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迄點名稱，車身後面應標示業者申

訴專線。

5.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及站名標示，並具冷氣設備。
6. 車內需具備行車影像紀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
7. 業者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應比照公路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
8.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參、補貼規定：

- (一) 業者自行依據營運需求自備車輛或申請購置車輛。
- (二) 申請新購車輛者，本府將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新購車輛並投入服務。
- (三) 有關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部分，可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本府不補貼。

肆、經營許可期限及家數：自本府通知通車日起 5 年，路線經營家數原則 1 家，2 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經營亦可。

伍、申請期限：以公告日起 7 日內為限。

陸、籌備期限：自本府函文核准籌備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柒、申請辦法：

- (一) 有意經營前揭路線之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當日 17 時前，備具下列文件一式 12 份，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南投縣市區公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經營計劃書

- (二) 前項經營計劃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經營能力：包含籌備期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營運績效；新籌組公司（非現營南投縣市區公車客運業者）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2. 營運計畫：
 -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 (2) 營運時間、班次數（單程為 1 班）、時刻表、配置車輛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施狀況、營運服務及營運票價（含計算說明）。
 - (3) 預定通車日期

3. 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設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4. 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候車環境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5. 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包含說明經營路線之行銷資源、策略及作法，俾利釋出路線有效廣為宣導民眾周知。

(三) 注意事項：

1.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之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
2.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3.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權，經廢止籌備權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4. 其他注意事項係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捌、評選程序：

- (一) 本府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須準備1式12份之簡報資料，並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15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二) 評分項目：經營能力佔30%、營運計畫佔25%、財務計畫佔15%、場站設施規劃佔15%、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佔5%、簡報及答詢佔10%。
- (三) 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派員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 (四)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並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玖、評選方法：

- (一) 審議委員依附件二「參與業者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

參與業者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與業者之序位，再計算每位審議委員對個別業者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 (二) 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業者，如有二家以上業者相同時，擇獲得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獲選經營之業者；若仍相同者，由業者代表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

附件一、營運路線規劃

國姓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低於 50%之村里，如北港村、南港村、長豐村、大旗村、大石村、乾溝村等村落，由於與既有公共運輸主要路廊較遠，且位於鄉道內，公共運輸路線服務無法提供服務，應優先導入藉由需求反應式服務提供運輸服務；依據國姓鄉公共運輸服務狀況與潛在需求，規劃 1 條聯外預約班次路線及 2 條鄉內彈性路線，滿足國姓鄉之潛在基本民行需求。

一、國姓南部落路線(1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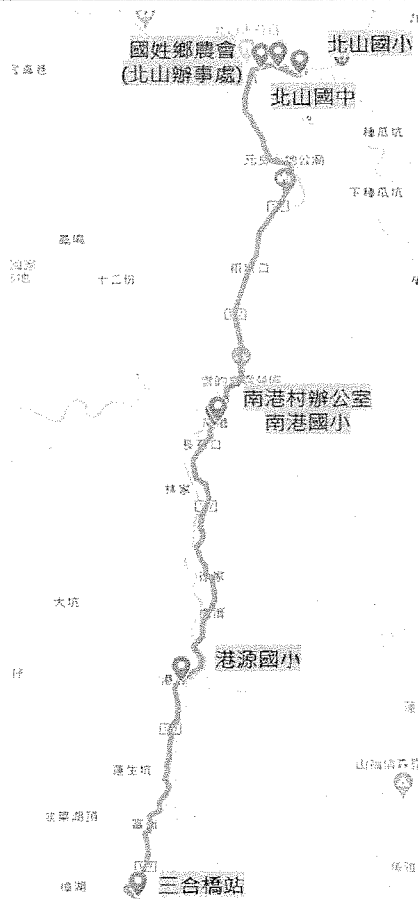
為服務滿足國姓鄉南邊部落從南港村至北山村之通學等民眾洽公需求，路線服務範圍為南港村至北山村，採固定班次與彈性預約班次，由於縣道 147 為村落主要聯絡道路，公路客運 6657 路線亦行駛相同路段，幸福巴士 1 路將避開既有 6657 班次服務時間(三合橋發車時間 06:50、埔里發車時間為 16:30)，並以配合北山國中(小)上放學時間為原則，南港路沿線採隨招隨停，固定班次為平日營運 2 班次(機關辦公日)，發車時間為南港村 7:10，北山國中小為 17:00；另外彈性班次為單日營運最多 2 班次，以滿足課後學生至北山村補習或市區採買等民行需求。

彈性班次營運為每日行駛，單日往返以 2 班次為估算，每日總里程為 19.4 公里，每日可增加彈性里程 3.88 公里，每日班次數不設限；目前尚未確定營運業者據點，先暫以鄉公所作為每班次出車之起點，故去返程有空駛之情形產生，以三合橋站-北山國中(小)單向 9.7 公里，從起點出發前往乘客上車地點預估有 1 班次的空駛，故空駛里程估算為 9.7 公里，其中平假日需求不均，以每月總里程數不得超過該月天數核定之里程上限(每日 32.98 公里*該月天數)為原則。

南部落路線(1 線)規劃說明表

項目	南部落路線(1 線)	
路線起迄	去程	三合橋站→港源國小→南港國小→南港村辦公室→國姓鄉農會(北山辦事處)→北山國中→北山國小
	回程	(原路折返) 北山國小→北山國中→國姓鄉農會(北山辦事處)→南港村辦公室→南港國小→港源國小→三合橋站
路線起迄點	三合橋站-北山國中、國小	
路線長度(單程)	9.7 公里	
行駛時間(單程)	18 分鐘	
行經道路	去程	縣道 147(港源巷)→縣道 147(南港路)→榮興橋(南港路)→縣道 147(南港路)→縣道 147(中正路四段)→中正路四段

項目	南部落路線(1線)	
	回程	(原路折返) 中正路四段→縣道 147(中正路四段)→縣道 147(南港路)→榮興橋(南港路)→縣道 147(南港路)→縣道 147(港源巷)
行經里別	南港村、北山村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港路沿線採隨招隨停，固定班次與彈性班次合計每日以 4 班次為原則。 2. 固定班次：平日(機關辦公日)行駛，每日 2 班次，南港村發車時間為 7:10，北山國中小發車時間為 17:00，以配合北山國中小上放學時間為原則。 3. 彈性班次：每日行駛，單日最多 2 班次，當月總里程數不得超過當月營運班次之總里程數(含彈性里程)。 4. 預約方式：電話預約，發車前 2 天進行預約，預約人數達 2 人可派車，並需要告知搭乘時間及沿線上車與下車地點。 5. 票價：比照南投縣市區客運票價 25 元/次(半票 12 元) 6. 收費方式：電子票證電子票證 7. 重疊路線情況：6657(86%) 	



南部落路線(1線)規劃圖

線站點位置(南部落路線)

停靠站名	緯度	經度
北山國小	23.9810825	120.8766084
北山國中	23.9817663	120.874645
國姓鄉農會(北山辦事處)	23.9816398	120.8731166
南港村辦公室	23.9508537	120.8693073
南港國小	23.9505007	120.869039
港源國小	23.9282269	120.8659907
三合橋站	23.9095049	120.8621609

二、鄉內全彈性路線(2 線)

為服務滿足國姓鄉市街中心與西側、南側、北側村落之移動需求，服務範圍為北側長福村至南側南港村，西側至福龜村，每日至多為 8 班次，起訖點兩點必須為鄉內，採路線與班次全彈性預約機制。

彈性班次營運為每日行駛，單日往返以 4 班次為估算，每日總里程為 35.3 公里，每日可增加彈性里程 7.06 公里，每日班次數不設限；目前尚未確定營運業者據點，先暫以鄉公所作為每班次出車之起點，故去返程有空駛之情形產生，以三合橋站-富山商店單向 35.3 公里，從起點出發前往乘客上車地點預估有 2 班次的空駛，故空駛里程估算為 141.2 公里，其中平假日需求不均，以每月總里程數不得超過該月天數核定之里程上限(每日 240.04 公里*該月天數)為原則。

鄉內全彈性路線(2 線)規劃說明表

項目	鄉內全彈性路線(2 線)	
路線起迄	去程	三合橋站→港源國小→南港國小→南港村辦公室→北山郵局南投 41 支局→育樂國小→柑子林→萊爾富便利商店(南投國姓店)→乾溝社區活動中心→北玄宮→谷豐宮→國姓鄉衛生所→國姓鄉公所→大旗村辦公室(大長路)→全家便利商店(水長流店)→長流國小→長流郵局→長豐衛生室→長福社區發展協會(受聖宮)→長福國小→富山商店
	回程	(原路折返) 富山商店→長福國小→長福社區發展協會(受聖宮)→長豐衛生室→長流郵局→長流國小→全家便利商店(水長流店)→大旗村辦公室(大長路)→國姓鄉公所→國姓鄉衛生所→柑子林→萊爾富便利商店(南投國姓店)→乾溝社區活動中心→北玄宮→谷豐宮→育樂國小→北山郵局南投 41 支局→南港村辦公室→南港國小→港源國小→三合橋站
路線起迄點	三合橋站-富山商店	
路線長度	約 35.3 公里	

項目	鄉內全彈性路線(2線)	
(單程)		
行駛時間(單程)	50分鐘	
行經道路	去程	縣道147(港源巷)→縣道147(南港路)→榮興橋(南港路)→縣道147(南港路)→縣道147(中正路四段)→臺14線(中正路二段)→縣道136(中埔產業道路)→縣道136(西東巷)→臺14線(中正路一段)→富久巷→臺14線(中正路一段)→長壽巷→臺14線(中正路一段)→縣道133(中正路二段)→縣道133(國姓路)→國姓路→中興路/成功街路口→縣道133(中興路)→縣道133(大長路)→臺21線(長雙巷路口)
	回程	(原路折返) 臺21線(長雙巷路口)→縣道133(大長路)→縣道133(中興路)→中興路/成功街路口→國姓路→縣道133(國姓路)→縣道133(中正路二段)→臺14線(中正路二段)→縣道136(中埔產業道路)→縣道136(西東巷)→臺14線(中正路一段)→富久巷→臺14線(中正路一段)→長壽巷→臺14線(中正路一段)→臺14線(中正路二段)→縣道147(中正路四段)→縣道147(南港路)→榮興橋(南港路)→縣道147(南港路)→縣道147(港源巷)
行經里別	南港村、北山村、大石村、柑林村、國姓村、石門村、大旗村、乾溝村、福龜村、長流村、長豐村、長福村、北港村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約方式：電話預約，發車前2天進行預約，預約人數達2人可派車，並需要告知搭乘時間及上下車站點。 2. 預約班次：每日行駛，單日以4班次估算，當月總里程數不得超過當月營運班次之總里程數(含彈性里程)。 3. 票價：比照南投縣市區客運票價每人25元(半票12元)為收費基準。 4. 收費方式：電子票證。 5. 重疊路線情況：6655(37%)、6899(35%)、6657(23%)、6875(29%)、1832(29%)、6268(29%)、6653(29%)、6656(29%)、6670(29%) 	



鄉內全彈性路線(2線)規劃圖

附件二、南投縣【國姓鄉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路線申請案 參與業者評選序位表

委員編號：
日

日期： 年 月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業者				
		A 業者	B 業者	C 業者	D 業者	E 業者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經營能力	30					
2.營運計畫	25					
3.財務計畫	15					
4.場站設施規劃	15					
5.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	5					
6.簡報及答詢	10					
評分合計	100					
個別評選之參與業者序位名次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註：1.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第1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2.審議委員平均評分未達70分之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附件三、南投縣【國姓鄉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路線申請案 審議委員會評選結果總表

評選委員	參與評選業者									
	A業者		B業者		C業者		D業者		E業者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評分	轉序位
1										
2										
3										
4										
5										
6										
7										
序位合計										
平均評分										
名次										

總評選結果：_____業者經審議委員會評選為獲選經營業者

召集人：

審議委員：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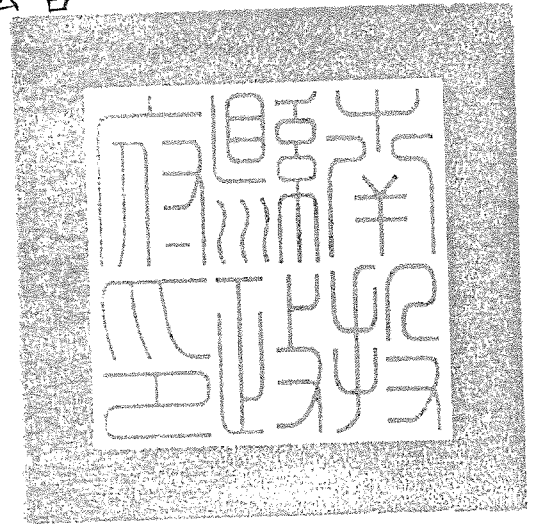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規字第11301517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13年6月13日府授交規字第11301482441號函本縣國姓鄉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營運路線、鹿谷鄉幸福巴士2.0營運路線、竹山鎮幸福巴士2.0營運路線、名間鄉幸福巴士2.0營運路線等共計4條路線營運公告，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並廣為周知，請查照。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本府113年5月24日召開113年度南投縣市區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營運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經營路線：本縣國姓鄉基本民行公車(幸福巴士)營運路線、鹿谷鄉幸福巴士2.0營運路線、竹山鎮幸福巴士2.0營運路線、名間鄉幸福巴士2.0營運路線等路線公告，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之日起2年。
- 三、申請資格：既有客運業者及依法可於本縣營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計程車客運業(個人車行除外)。(請詳閱各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 四、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7日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3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

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本府延期6個月。
六、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路線釋出經營說明)。

縣長 許淑華